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5,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55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條件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5,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載述如下：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Able Catch Limited(作為認購方A)；
- (c)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方B)；及
- (d) 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作為認購方C)。

本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i)認購方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認購方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認購方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交割

交割將於發行日期(須為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不遲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十(60)日)落實(「交割日期」)。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方交付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所需之所有同意及批准之副本(其形式及內容獲認購方及聯交所合理信納)；及
- (c) 於交割日期，(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為真實、準確及正確；及(ii)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9%計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3,9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到期日」)將為(i)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或(ii)倘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通知本公司到期日之變更，則為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當日。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55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0港元溢價約1.85%；及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股份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

調整換股價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初步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b)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d) 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認購股份；

- (e) 以現金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之80%發行；
- (f)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上文(d)及(e)項所述的發行除外)；
- (g) 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80%發行股份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及
- (h) 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在就有關事件徵詢知名投資銀行的意見後確定須予調整之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是否涵蓋在上述(a)至(g)項中之任何事件)。

轉換

如於行使換股權後，(i)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ii)根據條件及在遵守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繳足股份。

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982,794,562股已發行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有效的換股價釐定。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條件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股新股份予債券持有人，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變動)。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5,600,000港元。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繳足股款，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非後償、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利及權益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責任，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所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

贖回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按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時間及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倘發生下文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待債券持有人批准後，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之100%支付：

- (a) 除向股東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股份的要約成為無條件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取消或暫停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
- (b) 本公司違反條件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且未能於收到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51%之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反；

- (c)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利息，或本公司逾期支付利息超過三十(30)日；
- (d) 本公司所採取或遺漏的任何事件或任何行動，導致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條件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任何重大條款無法執行，或使可換股債券不獲接納作為法庭證據；
- (e) 本公司對其債務有任何拖欠，且因該拖欠而產生之負債、擔保及彌償保證總額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f) 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而言，債權人取得管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有關管有權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獲解除、支付、撤回或補救；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接受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或收益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採取任何法律程序以推遲其義務或與其債權人或以債權人的利益訂立一般轉讓或債務妥協；
- (h) 任何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或有效決議案已獲通過，惟獲持有或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51%之債券持有人批准則除外；或
- (i) 本公司任何債項獲同意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一般可按上文所載之面值全部或部分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後持有之換股股份並無鎖定期或買賣限制。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及批發以及借貸。

認購方

認購方A

Able Catch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李嘉誠先生被視為透過多間被視為由其控制的法團於663,090,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8.31%股權。

認購方B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周凱旋女士最終及實益擁有。截至本公佈日期，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持有526,640,9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6.60%股權)之現有股東。

認購方C

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劉梓浩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根據認購協議擁有之權益除外。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55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概無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認購事項而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變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85,800,000港元及約85,000,000港元。倘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則淨發行價將約為0.5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a)約90%(相當於約76,5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及(b)約10%(相當於約8,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可加強其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按初步換股價0.55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i)於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之擁有權；及(ii)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a)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股權		(b)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 股份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敬民先生(附註1)	1,747,196,474	21.89%	1,747,196,474	21.47%
何敬豐先生(附註2)	23,000,000	0.29%	23,000,000	0.28%
譚炳權先生(附註3)	960,000	0.01%	960,000	0.01%
認購方A(附註4)	—	—	63,818,182	0.78%
認購方B	526,640,929	6.60%	590,459,111	7.25%
認購方C	—	—	28,363,636	0.35%
其他公眾股東	<u>5,684,997,159</u>	<u>71.21%</u>	<u>5,684,997,159</u>	<u>69.86%</u>
總數：	<u>7,982,794,562</u>	<u>100.00%</u>	<u>8,138,794,562</u>	<u>100.00%</u>

附註：

- (1) 於1,747,196,474股股份中，(i)1,699,220,474股股份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ii)47,976,0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實益擁有。
-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持有23,000,000股股份。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持有960,000股股份。
- (4) 認購方A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663,090,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8.31%股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李嘉誠先生將被視為於726,908,2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8.93%股權。
- (5) 上表中的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 (6)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公佈中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發行及悉數轉換的情況下，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認購方A、認購方B及認購方C各自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分別約為0.77%、7.13%及0.34%。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刊物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認購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	約77,000,000港元	(1) 約90%(相當於約69,300,000港元)用作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及 (2) 約10%(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並未動用(附註)

刊物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認購812,596,000股股份	約357,800,000港元	(1) 約90% (相當於約322,000,000港元) 用作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與新能源汽車相關之業務及技術；及 (2) 約10% (相當於約35,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附註： 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佈所載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受若干條件所規限，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上市申請及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涉及最多141,818,181股新股份(於轉換時可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除上述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該等141,818,181股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454,740,731股股份，且毋須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認購事項交割
「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公佈「交割」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自發行日期後第七(7)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七(7)日當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0港元，可根據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85,800,000港元之9%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初步發行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到期日」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A」	指	Able Cat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B」	指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C」	指	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A、認購方B及認購方C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分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認購協 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 Mirko Konta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